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(100年3月份)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0年3月31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100年4月11日

專責人員：陳盈蓉 職稱：主任秘書 電話：1999轉6274

Mail：yr@mail.taipei.gov.tw

重 要 施 政 成 果

酒 暨 稅 務 管 理

一、假日查察關渡宮週邊攤商

本局依檢舉於3月5日(星期六)派員稽查北投區關渡宮週邊攤商計27家，其現場陳列販售菸酒之標示、廣告及有效日期均符合規定，亦無發現販售私、劣菸酒情事，同時對攤商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及製作輔導紀錄。

二、派員至衛生局向食品業者講授辨識私劣菸酒技巧

本局於3月15日派員至衛生局舉辦之「市售食品標示講習」向食品業者講授「辨識私劣菸酒」技巧，同時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，並相互溝通交流及回覆提問，以共同打擊不法菸酒，維護消費者健康。



三、米酒及料理米酒應依新規定標示

自3月16日起輸入或出廠販售之米酒及料理米酒，應依新規定標示，如有違規，最高可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，本局業於3月11日函知本市菸酒製造、進口業者計1,272家，應切實辦理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
四、夜間查察飲酒店

本局依檢舉於3月2-16日夜間派員稽查林森北路、仁愛路、民權東路飲酒店計82家，其現場陳列販售菸酒之標示、廣告及有效日期均符合規定，亦無發現販售私、劣菸酒情事，同時對業者宣導菸酒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及製作輔導紀錄。



五、財政部對日本進口酒進行輻射檢測

為因應日本輻射污染事件，財政部對日本相關地區進口之酒品進行輻射檢測，本局業於3月21日函知本市菸酒製造、進口業者計1,272家，應慎選貨源，避免進口受輻射污染之酒品，以維護消費者健康。

金融管理 100年加強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國內參訪觀摩案

本局基於擔任本府促參業務窗口，並為精進本府各機關推辦促參案件之經驗，加速促參案件之推動，賡續辦理參訪觀摩活動。本次活動於100年3月4日、5日由本局李副局長永成率領本府業務執行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計40人至花蓮縣及臺東縣，參訪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及營運富源森林遊樂區ROT案及教育部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委託民間參與營運管理OT案。

本次參訪活動，各承辦促參業務人員，經由實地參觀、體驗及透過與案件主辦機關人員及民間機構直接對話方式，深入瞭解案件辦理過程、遭遇困難及解決對策，有助於增強爾後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促參案件的信心及能力。



支 編製財政部統計處相關支付業務年報供參

付 編製財政部統計處相關99年度支付業務年報，並函送財政部統

管 計處供參

理